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

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213.02	13,536,922.19	12,910,70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0.71	12,125,475.43	12,115,364.72
盈余公积	382,045,036.91	382,067,000.97	21,964.06
未分配利润	1,081,865,559.15	1,082,589,117.00	723,557.85
少数股东权益	64,777,446.13	64,827,268.67	49,822.54

（二）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所得税费用	408,196.47	56,345.99	-351,850.48
归母净利润	109,830,242.70	110,155,570.63	325,327.93
少数股东损益	-3,035,904.89	-3,009,382.34	26,522.5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4、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